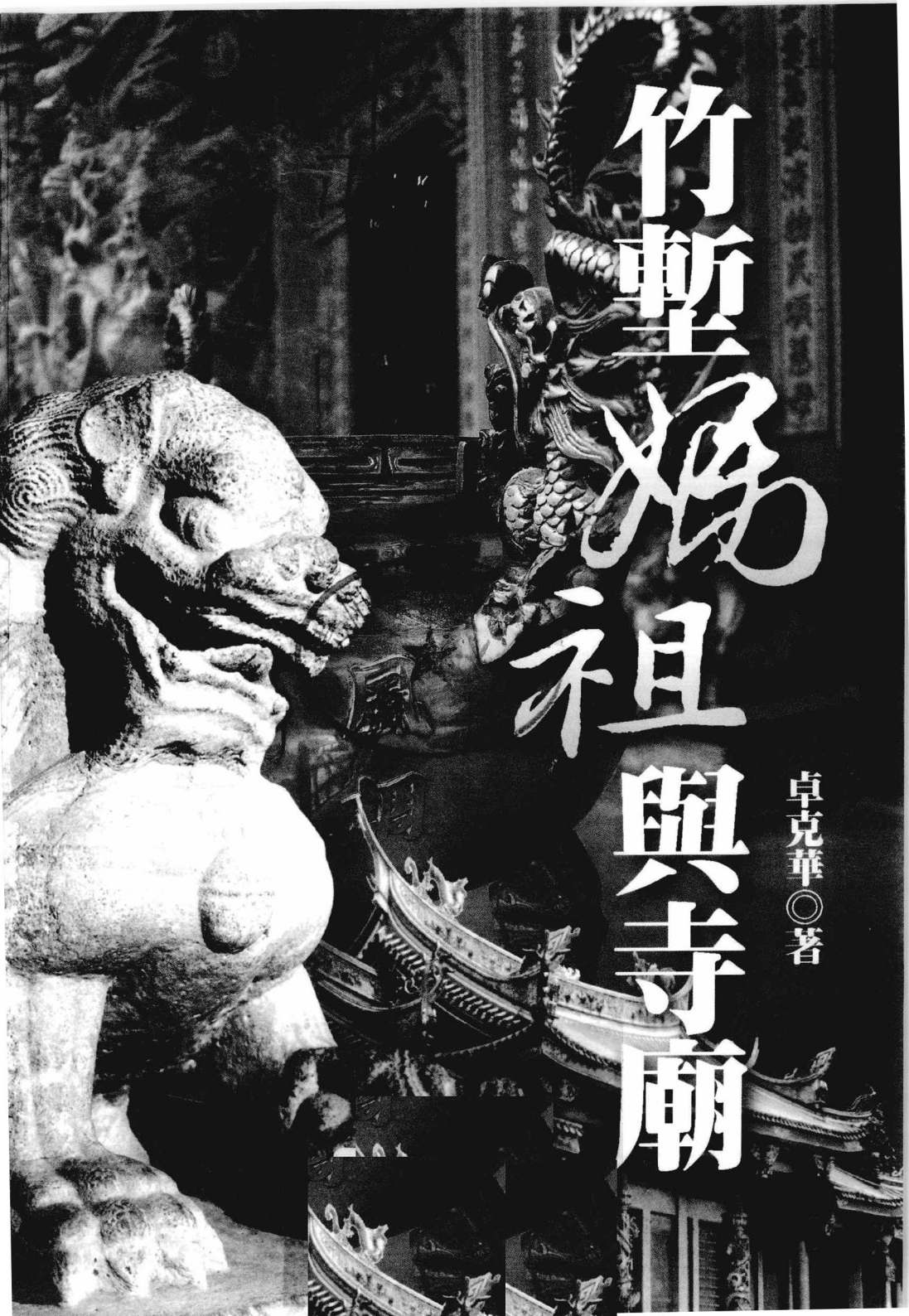


竹塹媽祖與寺廟

卓克華◎著



竹塹媽祖與寺廟

卓克華◎著

竹塹媽祖與寺廟

作者／卓克華
出版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葉忠賢
總編輯／閻富萍
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電話／(02)8662-6826 · 2664-7780
傳真／(02)2664-7633
網址／<http://www.ycrc.com.tw>
E-mail／service@ycrc.com.tw
印刷／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SBN／978-957-818-943-0
初版一刷／2010 年 2 月
定價／新台幣 45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謹以本書，敬獻給：

張德南 先生
與
梁明昌 先生

德南兄為新竹市有名之地方文史工作者，自成一家風範，多年來個人治新竹市史，承荷其無私熱情提供史料文獻，並在審查過程中嚴格把關，犀利批評，其間雖偶有答辯爭執情形發生，但此是公事，無碍私誼。

而明昌兄與我同庚，更是多年至交。近年古蹟研究案之歷史稿，皆邀約我主筆，又恰巧都是新竹市的研究案，沒有明昌、沒有德南兩位好友，也就沒有這本書的結集出版。



黃 序

能替老朋友的新書寫序，固然是義不容辭也深感榮幸；但是做為一個業餘歷史工作者，要替專業史學教授寫序推薦，難免有點撈過界的疑慮。但是基於這 20 年來，能夠在各自不同的研究環境中相互關懷、鼓勵；並能持續欣賞、容忍對方互不相同的「史觀」，而且相知相惜的朋友畢竟不多。我私自相信，這才是克華兄希望我為他這本新書寫幾句話的主要理由，因此我連「半推半就」的虛情都沒有，就很爽快的答應下來。

克華兄與我大約相識於 1989 年前後的一場台灣史研討會，當時他似乎才取得碩士學位不久；相談之下才知他竟是一位「外省囡仔」，長得有板有樣，充滿帥氣。由於當年研究台灣史的同好不像現在那麼多，「外省囡仔」更是少之又少，克華兄的研究熱忱令我深受感動，我們從此結下了 20 年的老友之誼。雖然我們見面相處的機會不多，但是對於雙方的研究動態卻都大致清楚。他取得碩士學位以後，對台灣史研究不但熱忱未減，而且開風氣之先，轉向古蹟、寺廟、民宅的歷史研究。這段時間他爲了餬口謀生，只能拚命的承接別人的案子，從事他自己所戲稱的「文史加工業」；然而他所從事的加工業卻是「精密加工」，加上歷史研究者內心深處的使命感，又不容他以蒙混的態度來交差了事，所以他簡直就是在「拚命」。他的著述之豐，研究之勤，或許可用「幾近瘋狂」來形容。

這種拚命式的研究工作，卻在 2000 年間爲他帶來終生都難以彌補的慘痛經歷，中風、失業、負債、求職等等打擊紛至沓



來，差一點就把這位剛剛步入中年，正當意氣風發的克華兄徹底擊垮。幸好「天公疼憨人」，他總算憑著頑強不屈的毅力與天生傲骨，終於一步一步熬過來了！大多數人在艱困中最容易喪志屈服，但是這個傢伙卻似乎愈戰愈勇，反而利用這種劫後的空檔，把舊作逐一增補、改訂，整理出版；還冒命遠赴廈門大學，以半殘之軀取得博士學位。拜讀他每本動輒厚達四、五百頁的著作，總是產生很大的悸動。一本一本的著作上市，固然爲他帶來不少的不虞之譽，然而「譽之所致，謗亦隨之」，許多的不虞之毀卻也不少。但是如果能夠了解克華兄這一、二十年來的處境、心境與苦境之後，對那些外加的毀譽，哪裡還算什麼？

克華兄的新著《竹塹媽祖與寺廟》一書，針對新竹市幾座天后宮的建廟緣由、信仰、傳播與周邊幾座歷史性的寺廟沿革、文物與建築等深入研究探討，娓娓道來如數家珍，不但補充訂正了過去人云亦云的錯誤，也建立了竹塹地區「古蹟史」研究的基礎。看他憑著一塊碑文、一面牌匾、一個香爐、一方桌腳、一片殘存的文字紀錄，以及一些看似毫不相關的史料文獻，就能一一組構出一段不爲人知，或是早已遺忘的歷史，光是這種功力就令我這個「住久竹塹如故鄉」的新竹人不得不深感佩服。歷史研究的基礎就是建立在這些細微末節之處，功夫下得愈深，成就愈高。拜讀克華兄的大著，應該都會湧生「心有戚戚」之感！

民俗、宗教是研究鄉土史的重要基礎，台灣更因爲開墾背景的關係，宗教活動特別發達，歷史研究者應該要以理性客觀的態度，仔細觀察地方性的宗教活動，找出它的特質及社會文化意義。宗教活動也不能單純的根據信仰層面加以觀察；例如寺廟的



建立、主祀神與附祀神的設置、參與人群的演變、宗教祭祀組織及其運作、宗教活動經費的來源；乃至原始佛教、中國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穆斯林教傳入台灣的歷程與影響；以及各教的派別、淵源、創派人物與信仰特色等等，都是值得我們深入調查、研究、探討的課題。如果朝此面向來思索克華兄對「古蹟史」研究的苦心，這一課題就值得新一代的研究者繼續努力了。

進一步說，台灣各地的福德祠到處林立，往往會與地方和產業的發展關係密切；各地方的文教發展則與文昌祠息息相關；北部地區的鸞堂組織，又與關帝廟、恩主公信仰牽牽扯扯，令人好奇。尤其台灣各地的媽祖信仰、三官大帝與王爺信仰的傳播和普及，又往往超越了族群與地域界限；唯有從根做起，從細微之處下功夫，才能理解信仰圈與祭祀圈的根本問題。閱讀本書之餘，心有所感，其中的言外之意還請讀者諒查。不少研究者認為「小小的台灣，再怎麼研究也不過如此！」讀者們！不管您從哪裡來？個人的政治或宗教傾向如何？唯有像克華兄那樣親自去體驗這些「很俗」的信仰問題以後，才會了解「生死與共」的感覺！

但是研究地方宗教與民間信仰的文字資料，大多相當欠缺，只能根據少量的政府檔案、民間紀錄，寺廟沿革、碑記與牌匾，收支帳簿、寺廟台帳、輪庄祭祀、祭祀組織、祭典調單、緣金名錄、公業管理，以及相關人物的口述、神話傳說……等，加以細部的探討追蹤，唯有細心、謙虛的調查，抽絲剝繭，仔細分析、研究，才能有所收穫。相信每一位歷史研究者都明白，資料的問題雖然多如牛毛，但是有問題的資料可能更多。這些「資料的問題」可謂林林總總，涵蓋了研究資料的閱讀、選擇、整理、取



捨、分類和建檔等等，「剪不斷、理還亂」的問題。唯有靠著不斷的閱讀、耐心、毅力和披沙揀金的細心，才能有所成就。

克華兄這本書在田野調查方面，雖然如同林會承教授所說「少了一點泥土的味道」，但是他對史料、文獻的蒐集、理解與抽絲剝繭的解讀能力，可謂有目共睹，尤其是他從細微處下功夫的本領，更值得我們學習效仿。相信年輕一輩的研究者，以及他的徒子、徒孫們，如果有心更上層樓或青出於藍，只要循著他的研究脈絡繼續努力，應該不難實現。僅此而論，我們對克華兄所展現的研究成果，應該給予適切的肯定與佩服。毀之、譽之，庸何傷乎！

黃卓權

2009.12.21. 凌晨

蔡 序

民國六十一年，余就讀於文化學院（今文化大學）史學系，因興趣創立了一個專門以研究台灣歷史文化的學生社團「台灣文化研究社」，除邀請學者蒞校講演外，重頭戲為校外的史蹟調查，而義務指導的老師為時任台灣省政府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林衡道老師。林老師學問淵博，言詞風趣且具啟發性，因而吸引了許多愛好台灣史的大學生參與活動，現任國史館館長林滿紅博士，著名古蹟學者李乾朗教授等，皆曾參與活動，並投入台灣歷史文化研究。

民國六十年代前期，台灣史研究尚是學者迴避的領域，成立專門研究台灣的社團，或擔任社長，均需一點勇氣，所以參加活動者多，願擔任社長職務者少。民國六十三年余大學畢業，獲程光裕師提攜，進入文化史學研究所碩士班就讀，因「台灣文化研究社」傳承不易，故仍繼續參與活動，協助推動社務，卓克華即在這個階段參加社團，並被推選為社長，畢業後在社會服務三年，努力上進，也順利進入文大史學研究所攻讀，獲得碩士學位。

其後，克華兄參與文大史研所博士班考試，卻名落孫山。雖遭遇困境，克華兄卻不改初衷，暫棲補教界，待機而起。繼續浸淫於台灣史研究，並開啓了另一新境。

民國七、八十年代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高峰期，國力充沛，各項建設推陳出新，著名廟宇、古蹟紛紛重建。克華兄轉而與國內著名建築師事務所合作，於各種廟宇、古蹟重建規劃案中擔任主體建築歷史背景的研究分析工作，其工作並不輕鬆，但所得與公



職收入卻不成比例。爲了維生，克華兄幾乎有案必接，也因此讓他閱盡台、澎、金、馬的古廟宇與建築，多年來撰就七十餘篇報告，成爲對台灣宗教民俗最瞭解的專家之一。

克華兄學而優則教，自民國七、八十年代即在國立空中大學及中山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等校兼課，最後落腳在中國技術學院，獲聘爲專職。適兩岸關係緩和，中國大陸採取開放政策，允許各重點學校招收台籍學生，克華兄亦至廈門大學歷史所攻讀，獲博士學位；其在台灣教職亦由講師、副教授，洊至獲聘爲佛光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講授上庠，學術造詣更深。

克華兄近年著手將其舊著整理刊行，已陸續出版有《清代台灣商戰集團》、《從寺廟發現歷史》、《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 家族與人物》、《寺廟與台灣開發史》、《清代台灣行郊研究》、《台灣舊慣生活與飲食文化》、《台北古蹟探源》、《古蹟·歷史·金門人》等書，今復將其於新竹地區從事媽祖與寺廟調查研究心得爲一書，題爲《竹塹媽祖與寺廟》，篇首臚列如何欣賞古蹟與從事田野調查的方法，其提升讀者文化素養及啓迪後昆的心情昭然若揭。古人云：讀其書，知其人。余以多年老友，聊述余所認識的卓克華教授，期望讀是書者能從其字裡行間習得堅苦卓絕，致力學術的精神，斯不負克華兄一片苦心。是爲序。

蔡相輝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謹識於國立空中大學台北中心



黃 序	2
蔡 序	6
〈代緒論〉 台灣寺廟古蹟的認識與參觀	10
第一章 長和宮（外媽祖廟）	
第一節 新竹開發概略	2
第二節 塹郊之成立	4
第三節 塹郊之組織及貿易活動	8
第四節 市場交易及行銷系統	16
第五節 知名郊舖與郊商	19
第六節 塹郊與金廣福之組成	39
第七節 塹郊會所長和宮	43
第八節 塹郊對地方之貢獻	55
第九節 塹郊衰微原因	62
第十節 結語	72
第二章 天后宮（內媽祖廟）	
第一節 內天后宮之創建與時代背景	84
第二節 清代變遷與祭典活動	92
第三節 日治時期遞嬗及相關活動	104
第四節 光復以來的變遷	130
第五節 結語	142



第三章	香山天后宮	
第一節	廟的創建年代探討	154
第二節	廟名的由來及相關問題	166
第三節	歷史沿革與廟中文物	171
第四節	結語	191
第四章	竹蓮寺	
第一節	竹蓮寺遷建因緣及周遭環境	200
第二節	竹蓮寺的遞嬗與沿革	213
第三節	廟中文物稽考	248
第四節	竹蓮寺與民間戲曲的演出	260
第五節	結語	267
第五章	金山寺	
第一節	清代「金山面」地區的 開拓與金山寺創建的歷史脈絡	276
第二節	清領時期的創建、沿革與相關問題探討	283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浴火重生	305
第四節	光復以來的變遷	315
第五節	結語	324
附錄一	台灣寺廟對地方的貢獻	337
附錄二	城隍信仰歷史演變之考察	351
後記		368



〈代緒論〉 台灣寺廟古蹟的認識與參觀

一、什麼是古蹟？

(一)古蹟之旅兼具感性、知性及情趣

有過這樣的經驗吧！走在荒郊野外、街衢鬧市，突然被一方古碑、一座古厝、一件手藝……所吸引住，而佇足留連，陷入了蒼涼浪漫的情緒，那古老的氣息，使得整個人沈靜下來，但是因了解不夠，除了讚歎一聲，望著週遭亮麗耀眼的高樓大廈，搖搖頭，難能作進一步欣賞，只好快快地走出蒼涼的懷古之情，走入喧囂吵鬧的現代。

更有這樣的經驗，跟著一位古蹟解說員或導遊，一大群人穿梭在老朽屋簷，踩著窄小巷弄，急行軍似地，聽他職業性地敘述著一磚一瓦、一石一木的古老故事，走馬看花地溜過一遍，以為參加了這一趟古蹟之旅，就可以撫慰枯竭空虛的心靈，換來的卻是一股無以宣洩通暢的煩躁。

可惜吧！（或者乾脆說可憐吧！）為什麼不設法一個人或和少數幾位朋友，抽個空閒，挑個人少的日子，去探訪古蹟，悠哉悠哉，不急不徐地慢慢看、慢慢欣賞。哦？你說很想，卻辦不到。為什麼？哦！因為不懂。沒關係，讓我從現在為各位細細介紹古蹟觀賞的一些必須的入門知識。

欣賞古蹟是踏尋歷史足跡之旅，不但富有感性的情趣，更因而了解一國或該地的歷史、風俗、民情，因此也是一趟知性之旅。那麼開宗明義，首先我們要明瞭的是，什麼是古蹟呢？



(二)應就歷史文化價值來認定古蹟

顧名思義，「古」指過去的意思，「蹟」指行跡、遺跡，連著說就是古人所留下的痕跡。照這麼解釋，那可就太可怕了，因為時間不斷地飛逝過去，前一秒鐘的我們也成了「古人」，我們眼中所見的盡是古蹟，盈天地之間都是古蹟，所以「古蹟」要下一個較嚴謹的定義。比較合理、嚴謹的標準，應是以有歷史價值、文化價值來決定。因為我們之所以認定古人所留下的某些痕跡有意義，必然是因為這痕跡代表了某種歷史的重要性，這種重要性我們可從下列四種標準來說明：

1. 奇特新異的標準：也就是說一個古蹟在時間上、空間上罕見少見，即是重要的。
2. 實用影響的標準：古蹟所直接牽連或間接影響於眾人愈大，則愈重要。
3. 現狀淵源的標準：古蹟能說明現狀某些風俗、制度、文物等由來的，愈是重要。
4. 藝術文化的標準：真與美的價值愈高的古蹟，愈重要。

所以「蹟」並不僅僅因為其「古」而有價值，舊貨不等於古董，古物更不必然是古蹟，只不過因為時代愈古遠，留存的愈少，選擇的機會愈少，愈見其重要性。簡單地說，古蹟固然以年代久遠為珍貴，但其歷史、文化的價值尤為重要。當然，其價值的認定，需要由考古學家、史學家、藝術家、建築史家、科學家等的專家學者，以其專門學識決定，而非一般社會大眾所認定。



(三)古蹟等級的區分

明白了古蹟是什麼，我們進一步討論古蹟的等級之分。在日本與韓國，古蹟與古物一樣，依其歷史與藝術的重要性，分為「國寶」、「重要文化財」、「文化財」三級。凡是「重要文化財」以上的古蹟，在一定的範圍內絕對禁止抽菸。但在我國則非常含糊籠統，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佈的「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區分為三類：(1) 湖山類（如名山名湖自然風光之屬）；(2) 建築類（如古代名城、橋樑、園囿等之屬）；(3) 遺跡類（如古代陵墓、井泉、岩洞之屬）。而民國七十一年公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更含糊地說明「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並依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三級：(1) 凡是一個古蹟的歷史、文化意義是有全國重要性時，就列為一級；(2) 屬於歷史上的重要紀念物時，就列為二級；(3) 屬於地方性質者，就列為三級。近年文資法修訂後，除「古蹟」外，又分出「歷史建築」一類，而「古蹟」依權責管理，又分成「國定」、「縣定」二級。

因此台灣出現了許多一級、二級、三級的古蹟，只是其中有些分法見仁見智，有時令人覺得莫名其妙，我個人常戲稱，若台灣某些古蹟也可列入一級，那大陸上的許多古蹟皆可列入「超級古蹟」了。但不管如何，古蹟雖因其歷史文化的重要性分為不同等級，卻不表示我們在維護上、態度上而有所輕重、有所分別，凡被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的，都應該為我們所珍惜、所愛護。



二、古蹟的點、線、面

古蹟既是古人留下的陳蹟，包含的種類極多，凡是固著在一定地點的古人遺物都包括在內。因此，時間上愈久的古蹟，我們僅能看到的是「點」；時間愈近，保存的「線」或「面」愈多。

古蹟的種類有那些呢？依據 2004 年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主要包括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其他保存客體尚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含括了有形與無形文化財。）

（一）古建築物、遺址及遺跡

古建築物指的是年代久遠的構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了城廓、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隄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至於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可就多了，包含了：(1) 古住居遺跡；(2) 古都城跡、宮殿、官署廳跡、古砲台、古戰場及其他有關政治的遺跡；(3) 寺廟舊跡及其他有關宗教祭祀信仰的遺跡；(4) 文廟、府學、縣學、鄉學、私塾及其他有關教育、學藝的遺殿；(5) 慈善設施，及其他有關社會事業的遺跡；(6) 堤防、窯跡、市場遺址及其他有關產業、交通、土木的遺跡；(7) 舊宅、園池、井泉、碑塚、古墳等等。可謂洋洋大觀，包羅萬象。

簡單地說，舉凡人類活動的遺址都是古蹟，因此凡大部分或重要部分具體存在的，我們可稱之為「古建築物」；凡部分殘存，或湮沒消失，或埋藏地下的，我們可歸類於「遺址及其他文化遺



跡」。不過，進一步的說，我們在某些層面上，也可以將若干民俗活動視為「活的古蹟」，這是我們在認知古蹟種類時，不可忽略的。

(二)古蹟的點、線、面

所以我們以後提到古蹟時，不要老是只想到古老的建築。當然，我們的確不得不承認，建築與建築的廢墟確實是占了古蹟中最多的部分，但卻不以此為限。古蹟既然是古人留下的陳蹟，包含的種類極多，凡是固著在一定地點的古人遺物都含包括在內。

因此時間愈久的古蹟，我們僅能看到的是「點」——建築物、紀念碑；時代愈近，保存的「線」——市街、街廓，或「面」——城市、聚落愈多，而且較偏重於人的活動與藝術價值的保存。這種「古蹟」也最具親切感——看得到，走得到，玩得到，摸得到，吃得到，一趟參觀下來收獲最豐富，最有價值，使得參觀的人不是僅僅抒發一種空洞蒼茫、無從捉摸、無從說起的「思古幽情」，而是實實在在參與其中，活動其中，與現代的我們有密切關係的親切感與臨場感。

遺憾的是，這種「線」、「面」的古蹟，在台灣卻不受當地政府機關及居民所重視，拼命地只想要拓寬馬路，大事翻修，建築高樓。說穿了——「金錢重要」、「經濟掛帥」，於是乎台灣的古蹟只剩下了「點」，愈來愈多的「點」，也愈來愈少的「點」，串不成「線」，更甬提連成「面」了。

